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42號

上訴人 景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耀

訴訟代理人 徐品軒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家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5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債務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交被上訴人收執。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票款。並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

（一）上訴人未曾簽發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為被上訴人所偽造，應

01 由被上訴人負擔系爭支票為真正之舉證責任。原審未先命被
02 上訴人以票據鑑定等方式進行舉證，逕以退票理由單未記載
03 印鑑不符為由肯認系爭支票為真正，顯有違誤。

04 (二)兩造間無任何業務上往來，上訴人查無被上訴人交付借款之
05 任何紀錄，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依被上訴人主張，
06 系爭支票為訴外人張景雲以上訴人名義簽發予被上訴人，則
07 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上訴
08 人仍得主張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而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
09 支票原因關係之存在負舉證之責。

10 (三)如法院認為兩造間非直接前後手，則主張有票據法第13條但
11 書、第14條、公司法第223條事由為抗辯。

12 三、原審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
13 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
14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提出民事
15 答辯狀聲明：上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
19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
20 在並不負舉證責任，惟仍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為發票
21 人作成及執票人持有票據之事實，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1
22 0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9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支票，屆
24 期未獲兌現而遭退票乙事，固據其於原審提出系爭支票、退
25 票理由單影本為證，惟經上訴人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則依
26 前開說明，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系爭支票之真正，然被上
27 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支票為上訴人所作成，自不
28 能令上訴人負發票人之責。至於系爭支票經付款銀行以存款
29 不足為退票理由，並無從證明系爭支票為上訴人所作成。是
30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為真正，請求上訴人負發票人之責，
31 自無所憑，其據此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支票之真正，自無從主張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從而，被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票款250萬元本息，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法官 陳園辰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最高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付款人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3月30日	150萬元	MN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2年3月31日
2	112年3月30日	100萬元	MN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112年3月31日